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5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該等決議案將被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更改為「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由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保存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在更改名稱生效的規限下，採納「晉盈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供識別之用。」
2. 「動議
 - (a) 批准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所述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削減股本：註銷每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從而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分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隨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iii) 減少法定股本：待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後隨即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從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b) 待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後隨即將股本重組所產生之貸方金額用於抵消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轉撥往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屆時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運用，

並一般性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上述事項而言屬合適之一切作為、行動及事情。」

3. 「**動議**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及任德章先生(就該協議作為買方妥為履行義務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如下文所述購買、贖回、收購及／或註銷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可換股票據時或就此而作出及實行之股份購回(定義見《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及轉讓，而買方亦將購買及接受轉讓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尚未償還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624,464,456.50港元，並將於該協議完成時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a) 其中212,000,000港元透過買方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買方所實益持有之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支付，屆時股份將視為註銷；
- (b) 其中320,000,000港元透過註銷由本公司所發行並由買方持有之承兌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於發出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同日發出之通函(本決議案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通函」))支付；
- (c) 其中1,092,000,000港元透過註銷由本公司所發行並由買方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支付；及
- (d) 餘額464,456.50港元以現金支付，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文據及任何其他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文件，或落實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其獲授權簽署下述文件）見證下就任何文據及任何其他與該協議有關之文件加蓋本公司之印章，並對該協議之條文作出或批准對該協議之條文作出任何不重大變動、修訂或修改，以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對進行或落實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本公司之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上述出席人士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後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志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